附件2：

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励加分的相关条例

1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下半年（9月）评选奖学金时，采取平均绩点排序。

2、奖励加分（以下**A、B、C**三大类型加分可累计，但最高分不超过0.05）

**A、单项竞赛奖励加分**

本类型加分可累计，但最高分不超过0.05（各类竞赛奖项由个人凭证书申报，各班学习委员统计汇总，须经各系教学系主任认可）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学院、学校单项竞赛 | 上海市单项竞赛 | 全国单项竞赛 |
| 一等奖或特等奖 | 0.02 | 0.03 | 0.04 |
| 二等奖 | 0.01 | 0.02 | 0.03 |
| 三等奖 | 0.01 | 0.01 | 0.02 |
| 优胜奖（鼓励奖） | 0.01 | 0.01 | 0.02 |

**B、发表论文或刊登作品奖励加分** 在本专业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刊登作品的，第一作者0.03，第二作者0.02，第三作者0.01，本类型加分可累计，但最高分不超过0.05（由个人凭证书申报，各班学习委员统计汇总，须经各系教学系主任认可）；

**C、社会工作表现加分**

（1）各班班主任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在班级事务中的工作表现，按照0.01、0.02、0.03、0.04、0.05这五个档次分别给本班5名班级工作出色的同学加分。

（2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的同学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在学院各类组织中的社会工作表现，按10%比例给予业绩突出的同学0.05的加分，或优先评定社会活动奖、校外赞助奖。

（3）学校组织学生义务献血，凭献血证给予0.01的奖励加分（大学期间累计只加一次）。

（4）其他情况进行奖励加分时，可依据学生的社会贡献，酌情给予特别优秀的同学0.01的奖励加分。

上述（1）至（4）为同一类型，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，但总和不超过0.05。

3、奖学金评定全过程接受学生督导部监督。

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16.9